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4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9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2%。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5%;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0%;弃权1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1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6%;弃权1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6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2,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8%;反对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弃权1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59%;反对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4%;弃权1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1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72%;反对1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4%;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5%。

(四)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1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反对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1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73%;反对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36%;弃权1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1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反对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73%;反对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9%;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周理君、宋盼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9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4639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50万股系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尚未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30,7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315,528股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0,750股后的总股本2,436,28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770,866.80元。此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5.999924元=1,461,770,866.80元÷2,436,315,528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99924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315,528股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0,750股后的总股本2,436,28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770,866.80元。此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30,75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3、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315,528股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0,750股后的总股本2,436,28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30,7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30,7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1*****603	向锦明
4	01*****526	李兴国
5	06*****067	刘泽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7.69元/份调整为47.09元/份。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30,7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5.999924元=1,461,770,866.80元÷2,436,315,528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9992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

咨询联系人:张蓓

咨询电话:(010)5903199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705,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705,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通过通讯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07,954	99.9012	12,442	0.0679	5,656	0.03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04,474	99.2958	7,500	0.0176	293,218	0.6866

5、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07,313	99.3025	8,620	0.0202	289,259	0.67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307,954	99.9012	12,442	0.0679	5,656	0.0309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5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66,584	98.3780	8,620	0.0469	289,259	1.5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5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王昱玺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名,代表股份数为144,928,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5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0名,代表股份数为1,198,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143,730,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5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名,代表股份数为1,198,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79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84%;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50%;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79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68%;反对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49%;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19,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5%;反对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15%;反对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34%;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45,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9%;反对120,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3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68%;反对12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4%;弃权3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合计845,123股予以注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8,000,000股及减少相应注册资本,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上述两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两次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上述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接受他人委托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接受他人委托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红姣

电话号码:020-85532539

传真号码:020-85526634

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

4、其它

(1)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申报登记地点为广州市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3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本次发生的权益变动,仅为国恒基金合伙人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国恒基金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发来的《关于国恒基金合伙人出资份额调整及部分合伙人股东调整的告知函》,国恒基金有限合伙人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国恒基金3亿元份额(含2.863亿元实缴份额)和其对应的权益转至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代表原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名义出资入持有国恒基金的324,032,238.20元份额(含285,232,238.20元实缴份额)和其对应的权益无偿划转至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本次份额调整前后,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前: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元)	占比	实缴出资(元)	占比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GP、管理人	10,000,000.00	0.22%	10,000,000.00	0.23%
武汉国恒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10,000,000.00	0.22%	10,000,000.00	0.23%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LP	2,724,500,000.00	60.54%	2,617,900,000.00	60.85%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引导基金)	LP	460,000,000.00	10.22%	421,200,000.00	9.7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LP	449,000,000.00	9.98%	428,400,000.00	9.96%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LP	400,000,000.00	8.89%	381,700,000.00	8.87%
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LP	300,000,000.00	6.67%	286,300,000.00	6.66%
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P	146,500,000.00	3.26%	146,500,000.00	3.41%
合计		4,500,000,000.00		4,302,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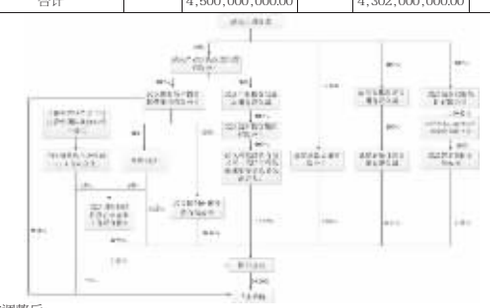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后: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元)	占比	实缴出资(元)	占比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GP、管理人	10,000,000.00	0.22%	10,000,000.00	0.23%
武汉国恒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10,000,000.00	0.22%	10,000,000.00	0.23%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LP	3,024,500,000.00	67.21%	2,904,200,000.00	67.51%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LP	135,967,761.80	3.02%	135,967,761.80	3.16%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LP	324,032,238.20	7.20%	285,232,238.20	6.6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LP	449,000,000.00	9.98%	428,400,000.00	9.96%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LP	400,000,000.00	8.89%	381,700,000.00	8.87%
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P	146,500,000.00	3.26%	146,500,000.00	3.41%
合计		4,500,000,000.00		4,302,000,000.00	

另外,根据武汉基金《关于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调整的告知函》,明确国恒基金中武汉基金持有的份额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市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

本次股东调整前,武汉基金的股东为武汉市财政局,认缴出资300亿元,占比100%。本次调整完成后,武汉基金股东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亿元,占比100%。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生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仅为国恒基金合伙人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调整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